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编写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大纲（2024年审定通过）。本书还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文件以及考试简介。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大纲是针对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资格制定的。通过本考试的考生，可被用人单位择优聘任为高级工程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大纲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5.1.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用书). -- ISBN 978-7-302-66889-3
I. G203-4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184FM6 号

责任编辑：杨如林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胡伟民

责任印制：刘 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s://www.tup.com.cn>，<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30mm×185mm 印 张：1.5 字 数：40 千字

版 次：202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2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产品编号：107478-01

前 言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软件考试”）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目的是科学、公正地对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水平测试。计算机软件考试包括了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系统、信息服务 5 个专业领域，初级资格（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资格（工程师）、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3 个级别层次以及 27 个专业技术资格。根据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及信息技术人才年轻化的特点，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报考计算机软件考试不限学历与资历条件。

目前，软件设计师、程序员、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标准实现了中国与日本互认，程序员和软件设计师考试标准实现了中国与韩国互认。

计算机软件考试的考试大纲（考试标准）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组织全国相关企业、研究所、高校的专家，通过调研大量企业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参考国际先进的考试标准，逐步提炼，反复讨论并达成共识，形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与岗位相适应的考试标准。

参加计算机软件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是各用人单位聘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前提。通过

考试获得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相应专业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高级资格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计算机软件考试的其他信息详见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www.ruankao.org.cn）。

编 者

2024 年 8 月

目 录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 规定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 办法	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 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10
关于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有关事宜的通知.....	12
关于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通知.....	14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大纲.....	16
一、考试说明	16
二、考试范围	17
三、题型举例	38

人 事 部 文 件 信 息 产 业 部

国人部发〔2003〕39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规范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才评价工作，促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才培养，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在总结计算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计算机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有关规定。现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加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才培养，促进我国计算机应用技术和软件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以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社会各界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网络、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由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负责，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办法。

第五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市场需求，设置并确定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和资格名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在人事部、信息产业部的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设在信息产业部），负责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信息产业部组织成立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考试大纲的编写、命题、建立考试试题库。

具体考务工作由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中心（原中国计算机软件考试中心）负责。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和信息产业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举行。

第四条 根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

附表（已按国人厅发〔2007〕139号文件更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 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专业类别 资格名称 级别层次	计算机 软件	计算机 网络	计算机 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系统分析师 • 系统架构设计师 • 网络规划设计师 •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 软件评测师 • 软件设计师 •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 网络工程师	•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 电子商务设计师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信息安全工程师 •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 程序员	• 网络管理员	•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 电子商务技术员	•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 网页制作员 • 信息处理技术员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考试大纲

一、考试说明

1. 考试目标

通过本考试的合格人员能够具备规划与管理信息系统的能力；能够在了解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发展、系统科学与哲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在我国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按照信息系统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掌握信息系统规划、应用系统规划、云资源规划、网络环境规划、数据资源规划、信息安全规划、云原生系统规划相关的系统规划知识与方法，具备信息系统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规范与过程管理、技术与研发管理、资源与工具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能力与实践能力；同时熟悉我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字乡村、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新型消费系统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规划内容与建设实践。通过本考试的合格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指导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工作。

2. 考试要求

(1) 了解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发展，以及我国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2) 了解系统科学与哲学方法论；

(3) 掌握信息系统规划、应用系统规划、云资源规划、网络环境规划、数据资源规划、信息安全规划、云原生系统规划相关的系统规划知识与方法；

(4) 掌握信息系统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规范与过程管理、技术与研发管理、资源与工具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知识与方法，具备相关管理能力与实践能力；

(5) 熟悉我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字乡村、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新型消费系统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规划内容与建设实践；

(6) 熟悉信息系统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7)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资料。

3. 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方式

(1)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综合知识，计算机化考试；

(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案例分析，计算机化考试；

(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论文，计算机化考试。

二、考 试 范 围

考试科目 1：系规规划与管理师综合知识

1. 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发展

1.1 信息系统及其发展

1.1.1 信息化内涵与特征

- 1.1.2 信息系统内涵与特征
 - 1.1.3 信息系统发展
 - 1.2 信息技术及其发展
 - 1.2.1 计算机软硬件
 - 1.2.2 计算机网络
 - 1.2.3 数据存储和数据库
 - 1.2.4 信息安全
 - 1.2.5 信息技术发展
 - 1.3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其发展
 - 1.3.1 物联网
 - 1.3.2 区块链
 - 1.3.3 云计算
 - 1.3.4 大数据
 - 1.3.5 人工智能
 - 1.3.6 边缘计算
 - 1.3.7 数字孪生
 - 1.3.8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
- 2. 数字中国与数智化发展
 - 2.1 数字化转型
 - 2.1.1 驱动因素
 - 2.1.2 基本原理
 - 2.1.3 数字化转型国家标准
 - 2.2 数字中国
 - 2.2.1 起源与发展
 - 2.2.2 内涵与外延
 - 2.2.3 主要内容
 - 2.3 数字经济

- 23.4.3 安全保障
- 23.4.4 灵活扩展
- 23.5 实践案例
 - 23.5.1 服装类智慧门店案例
 - 23.5.2 农产品新型消费案例
- 24.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24.1 法律法规
 - 24.1.1 法与法律
 - 24.1.2 法律体系
 - 24.1.3 法的效力
 - 24.1.4 法律法规体系的效力层级
 - 24.1.5 系统规划项目管理中常用的法律
 - 24.2 标准规范
 - 24.2.1 标准和标准化
 - 24.2.2 标准分级与标准分类
 - 24.2.3 我国标准的编号及名称
 - 24.2.4 我国标准的有效期
 - 24.2.5 国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 24.2.6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

考试科目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案例分析

根据试题给定的案例分析场景，应用系统规划与管理知识对案例场景进行分析，得到相应的结论或给出建议。案例分析基于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需要熟悉和掌握的知识范围展开，涉及内容：“考试科目 1：系统规划与管理综合知识”中“4.信息系统规划”至“24.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考试科目 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论文

根据试卷上给出的论文题目，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论文。论文基于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需要掌握的知识范围展开，涉及内容：“考试科目 1：系统规划与管理综合知识”中“4.信息系统规划”至“17.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三、题 型 举 例

（一）选择题

（1）关于信息系统开发方法的描述，正确的是_____。

- A. 使用草图和模型来阐明用户界面是面向对象方法的原则
- B. 原型法要求对系统做全面、详细的调查和分析
- C. 面向对象方法既能反映问题域，也能被计算机系统求解域所接受
- D. 原型法与结构化方法都要求用户需求在系统建立之前就能被充分理解。

（2）_____不属于服务作为产品表现出的特性。

- A. 不可分离性
- B. 无形性
- C. 不易消失性
- D. 异质性

（二）案例题

某大型企业去年信息化投入大，完成了重点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由于应急响应预案制定的不充分并且未开展演练，出现系统性故障时，部分关键的应用系统不可用且在 12 小时内未能恢复业务，给企业带来了较大损失。

为加强该企业 IT 服务的规范化水平，IT 服务部门管理人员小王，规划了今年的 IT 服务部署实施计划。在部署实施